

【110.3.19 發布】

##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0年4月18日七十九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 
81年3月19日八十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3年5月5日八十二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5年3月7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7年1月19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7年5月19日第二〇五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3年10月15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年11月16日第二三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4月12日9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6年5月1日第248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年12月20日96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7年1月8日第2508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年12月10日98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98年12月29日第26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4月28日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5月24日第267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
100年4月28日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依據104年10月26日校人字第1040082471A號書函統一修正  
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依據  
105年01月20日校人字第1050005333A號書函統一修正  
106年5月18日105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6月13日第295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
依據106年11月3日校人字第1060066731A號書函統一修正  
依據109年11月11日校人字第1090080606A號書函統一修正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依本校各學院（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）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任、所長，當然代表兼具二單位以上(含)主管身份者以一名計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各系所推薦二至三名學養俱佳、公正、熱心之專任教授為候選人，資格不得限定為免評鑑教師。由本院教授級以上教師選舉產生之，其人數應比當然委員人數多一名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在任期中出缺時，得再行補選委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但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，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。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
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之非本會委員代理。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能代理。

各系所應至少有一名推選委員，但各系所推選委員不得超過二名。

教師因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，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，不得擔任委員職務。

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、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新聘資格、等級、聘期等之審議。
- 二、教師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
- 三、教師不續聘、停聘及解聘之審議。
- 四、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。

五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
六、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對未通過之案件，除應以書面通知升等申請人外，並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。就學術研究部分，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，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。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對未獲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升等案件，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，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，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，如未指定時間者，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，並均應送本會；屆期仍未為決議者，本會得逕行審議處置。

本會就前項案件認為有必要時，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。專案審查委員會由本會召集人組成並為主席，成員至少五人以上，本會召集人、原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，餘依個案專業領域，自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、本會委員遴聘之。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本會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、本校暨本院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